

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特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 局	13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3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五章 做优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筑牢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22
第一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七章 打造集聚高效的建设空间	26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6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8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29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1
第一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31
第二节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33
第四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管控	33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4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34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35
第八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6
第九章 全面塑造城乡景观风貌	36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38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38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9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39
第四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保障	40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40
第六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41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4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3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4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5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45
附 图	47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重大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要求，依据《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整体谋划新时代蒲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为建设新时代蒲口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主动服从、服务支撑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系统优化全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县级总规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全面落实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加强与周边县镇的统筹协调，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全面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建设，实现与县域内各乡镇的全要素统筹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短板，营造安全、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特色。以“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为逻辑，通过总结归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结合城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特色景观风貌，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1.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7.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8.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9. 《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为蒲口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南蒲口、西陶口、恒道、南马、后柳滩、南蔡口、吴庄、北陶口、陶口店、西柳滩、北蒲口、赵庄、邢果庄、赵口、前柳滩、北蔡口村。

镇政府驻地位于南蒲口村，规划范围为南蒲口村和北蒲口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 1.01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紧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机遇，立足镇域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科学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准确研判发展机遇和重大挑战，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7条 典型特征

区位优势明显。蒲口镇位于高阳县中心城区正北部，是中心城区向北拓展的重要区域，与雄安新区接壤，是雄安新区辐射带动的重点区域。全镇公路交通网络发达，津石高速途经镇域并设站，容蠡线是雄安南部进入雄安新区核心区的重要通道。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全镇水系丰富、沟洫纵横，孝义河流经镇域入淀，蒲口总排干、南马排干、东排干等水渠遍布，生态本底优良。全镇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以及新增公园绿化等工程，推进村庄绿化及十里义脉建设，不断完善全镇生态空间格局。

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全镇农业基础雄厚、特色鲜明，桃树种植、葡萄种植、无花果种植及油料牡丹等特色林果业已初具规模。

第8条 主要问题

空间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现状生态空间多以点状、斑块状分

布，仅有少量林地沿河、沿路带状分布，生态空间连续性不强、不成体系，难以发挥生态效益。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分散、集约度低，土地利用较为粗放，村庄集中建设区外围零星点状建设用地较多，布局较为分散。

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产业用地整体呈现出“小规模、大群体”的空间分布特征，中小企业用地规模较大，布局散乱，主要分布于陶口店村周边或容蠡线沿线。

城乡品质和风貌特色亟待提升。全镇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存在质量不高、数量不足的问题，大部分学校建设标准与国标存在差距；医疗卫生设施配套质量不高，尚不满足规范要求；镇区公园绿地、广场覆盖率不足，相对完整、连续的线型绿地体系缺乏，路网系统尚不完善，道路等级较低；镇域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镇域整体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城乡风貌特色不突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雄安新区全面建设带来新机遇。随着雄安新区发展建设，将带来交通发展的“区域重构”，交通设施持续完善，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融入到京雄保互联互通的交通路网体系；将带来生态保护的“区域联动”，白洋淀区域生态治理惠及全县发展，与白洋淀统筹推进生态治理、保护、修复的同时，实现自身生态结构的优化；将带来创新发展的“区域带动”，聚焦新经济和新兴

产业，实现特色产业从低小散向专精特新转变，最终全面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乡村振兴发展提出新要求。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其中对现代产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乡村治理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平安乡村。镇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从保障产业空间和新业态空间、引导村庄建设、完善农村设施等方面落实乡村振兴要求。

第10条 面临挑战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面临新挑战。蒲口镇北接白洋淀马棚淀，大部分区域为白洋淀蓄滞洪区，现状镇域范围内防洪工程建设标准不高，堤防系统建设有待完善，面对暴雨洪水等灾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土地资源约束明显。全镇至 2035 年无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在限定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新增的情况下，未来全镇发展将进入存量发展时代，低效建设用地的更新挖潜、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是未来城镇发展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生态与耕地保护双重压力。镇域所处地域生态环境优美，境

内有孝义河和多条排水渠，沿河道、沟渠绿化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但河道、沟渠两侧多为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当前耕地保护形式严峻，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如何处理好保耕地与保生态的关系是未来镇域发展的重要挑战。

第三章 目标战略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发展目标，结合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明确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11条 发展定位

将蒲口镇建成以生态观光、文化创意为主的休闲旅游小城镇。

第12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稳定，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规划城镇格局基本形成，座垫产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

至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构建完成；农业产业格局明显优化，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休闲旅游康养功能逐步完善；城镇空间发展更为高效、绿色、安全，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升，实现座垫产业向文化创意产业转变，三产融合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展望 2050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统筹协调明显改善，

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宜居环境塑造和核心设施基本建成，全面高水平开启蒲口镇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3条 “服务雄安、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策略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聚焦雄安新区，统筹布局生态、交通和基础设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重点抓好孝义河和排水干渠水污染治理，守护好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安全，同时利用好自身生态资源优势，发挥生态价值，助力镇域品质提升；充分加快推进与雄安互联互通的道路建设，促进要素便捷流通，助力镇域高质量发展。预留好为雄安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打造雄安南部的基础设施保障区。

第14条 “全域统筹、构建城乡共荣新格局”的空间布局优化策略

针对镇域内现状城镇建设水平不高，与村庄区别不大，辐射带动能力较弱，难以带动当地经济的问题，规划充分依托各村庄的现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镇区建设为中心、各村庄同步发展，以全域统筹发展思路引导镇村融合平衡发展、资源统筹均衡发展，最终实现乡村振兴。

第15条 “存量盘活、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国土空间集聚策略

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存量规

划思维，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合理保障和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确保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逐步下降，土地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各区域发展优势，促进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全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北蔡口村、劳改农场、赵口村、西柳滩村等。

第17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南蒲口村和北蒲口村。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8条 落实县级传导要求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布局，将全镇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精准施策。

第19条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生产，巩固小麦、玉米等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推动乡村振兴。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蒲口镇南部打造以小麦、玉米等为主的粮食提升区，建立优质高产小麦种植示范区；蒲口镇北部发展集观光采摘为一体的现代都市农业。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格局

第20条 构建“三核两轴、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三核，引领带动全域发展。镇区作为引领全镇发展的主中心，实施提质发展策略，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形成镇区发展引擎；陶口店和南马作为次中心，重点做大做强纺织和座垫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镇域经济发展动能，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辐射带动全域发展。

贯通两轴，串联带动沿线发展。依托区域交通干道，打造区域协同发展轴和城乡联动发展轴。依托省道 S603 打造区域协同发展轴；依托津石高速打造城乡联动发展轴。

建设一廊，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重点推进孝义河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河道治理、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共筑高阳县、雄安新区生态安全格局。

协同三区，推动特色化发展。立足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结合农业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以省道 S603、津石高速为界，划分为北部临雄都市农业区、南部粮食作物种植区、东部农旅融合发展区三个片区。

第21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主要以孝义河水面、四门堤截渗沟等排水干渠为主。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吴庄、赵口、西陶口、邢果庄、北蔡口等村庄。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南蒲口和北蒲口村。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其中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陶口店、南马等村庄；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北蔡口、赵口等村庄；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南蔡口周边区域；牧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南蔡口周边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生产油井和储运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零星分布于镇域范围内。

第22条 调整国土空间结构

稳定农用地结构。严格落实高阳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

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立足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保障镇村有序、协调、持续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适度提高国土开发建设强度。镇域内建设用地以盘活存量用地为重点，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明确土地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涉及军事、外事、殡葬、脱贫攻坚等特殊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

修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优先原则，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加强林地保护，加大种植面积，落实造林绿化任务，构建全域生态屏障。

第五章 做优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统筹理念系统推进镇域高质量发展，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3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管控要求，统筹全镇耕地资源。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持续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稳步改善。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

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5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原则上在县域内落实。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充分论证转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26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高质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7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一补一”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将项目区域内的宜

耕未利用地优先开发为耕地，生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耕作层剥离，剥离后的土壤集中用于土壤改良或整理项目的客土。

第28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29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国家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稳定小麦、玉米种植规模和提高轮作比重，形成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的种植结构。

第30条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

支持全镇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立足各村庄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优质果品、蔬菜等特色产业，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第31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特色农业集群等一体化建设，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孝义河两侧，结合十里义脉项目打造，布局现代观光农业产业带，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带和休闲观光示范区。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32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设优质、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对镇域内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部分村庄，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善农田的水、电、林、路等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实现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巩固粮食综合产能。

第33条 逐步实施农用地整理

统筹协调近远期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目标，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激发乡村振兴活力。通过土地平整、地力建设、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促进农用地内部要素有序流动。

第34条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的要求，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乡村工业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释放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腾退指标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建设需求。

第35条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

文化。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孝义河和排水干渠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第六章 筑牢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共同体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全面筑牢白洋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第一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6条 筑牢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

高质量推进孝义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沟渠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孝义河廊道内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和生态斑块，提高廊道内部的生境质量，保障廊道的生物迁徙功能。

第37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构建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廊道。以孝义河为廊，孝义河沿岸公园为节点，构建鸟类、鱼类、两栖爬行类动物栖息地。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带为依托，构建林地栖息物种迁移通道。

加强基因多样性保护。通过公园和有计划地建立园林植物重点物种的资源苗圃或基因库，加强对种质资源的收集和贮存。加强栖息地保护，减缓物种灭绝和保护遗传多样性，建立和完善珍稀濒危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护遗传物质。修复生态环境，减少重点地区污染，减少人为干扰，吸引新型物种栖息，提高生物

多样性。规划至 2035 年，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8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和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渠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第39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恢复治理蒲口镇河渠水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按相关规定保护镇域内水资源，保障蒲口镇水资源安全。

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

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白洋淀流域共治共享，加强孝义河生态治理，从流域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出发，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统筹孝义河上下游，系统落实开展综合治理，恢复重点生物栖息地，实现水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构筑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提升水环境，统筹重点排水干渠治理，通过河道清淤、驳岸处理、生境重构等措施，恢复水域生态环境。推进防洪工程建设，提高行洪排涝和集雨蓄水能力，维护水生态安全。加强污染防控，逐步减少城乡生活、工业、农业种植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41条 优化林地资源结构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落实国家下达造林绿化任务，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围绕村庄绿化提升行动和省级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村庄绿化美化，鼓励闲置宅基地的村内流转，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边角地、废弃宅基地进行植树造林。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中幼林抚育，实施林地更新，推进功能重度退化和弱化的林地改造，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第42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排查整治涉

重金属关停企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第七章 打造集聚高效的建设空间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协同联动的居民点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建设空间向内涵式发展。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43条 构建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构建“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形成梯次合理、衔接有序、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

一般乡镇：涉及南蒲口村、北蒲口村。

中心村：2个，涉及陶口店（北陶口）、南马。

基层村：6个，涉及邢果庄、赵庄（吴庄、西陶口）、恒道、西柳滩（后柳滩、前柳滩）、北蔡口（南蔡口）、赵口。

第44条 优化镇村职能体系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等因素，将镇域村庄划分为综合型和农业型两种职能类型。

综合型：包括陶口店（北陶口）、南马2个村庄，是全镇主要的经济活动、公共服务中心。

农业型：包括赵庄（吴庄、西陶口）、邢果庄、赵口、恒道、西柳滩（后柳滩、前柳滩）、北蔡口（南蔡口）6个村庄，主要职能为农业产品生产、加工与集散。

第45条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推进城郊融合类村庄有序融入城镇发展。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建成区以外的村庄。该类型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融入城镇，实现一体化发展。

强化集聚提升类村庄示范带动。主要为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该类型村庄有序推进集聚发展，促进农副产品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推动保留改善类村庄品质提升。主要为人口规模不大、生态环境较好，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该类型村庄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第46条 划分村庄编制单元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南蒲口村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北蒲口、西陶口、陶口店、北陶口、恒道、赵口、南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恒道、西柳滩、前柳滩、后柳滩、赵庄、吴庄、北蔡口、南蔡口按照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

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性管控。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47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统筹工业用地布局，构建县级产业集聚区为支撑的产业发展布局，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引导乡村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和新增产业用地逐步向县级产业集聚区集中集聚。逐步实现座垫产业从家庭作坊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同时加强乡村用地管理，防止乡村工业无序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门槛，引导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有序退出，引导低效企业逐步退出，提高乡村工业生产效率。以产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和镇村为基础，对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座垫产业壮大发展，以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

第48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有效延长农业产业链。重点培育县级农业科技园、镇级农业产业园、村级农业特色园，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多园”格局；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并服务于雄安新区发展都市农业，充分利用农业资源、田园景观，发展观光农园、休闲农场、教育农园、民

俗观光园等农业新业态。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49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对镇域内零散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引导产业向县级产业集聚区集中。实施产业集聚区内产业用地更新行动，盘活存量，逐步有序退出低效用地，推动集聚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50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镇区和镇域服务需要；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除考虑本村服务外，应考虑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服务，配置和建设与村民居住形态、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主要考虑本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提高设施均等化水平。

第51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坚持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对应不同时空尺度，构建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

5—10分钟”两个层级，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城乡服务功能，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舒适度。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以村庄为单元，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建共享。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2条 科学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结合镇域发展实际，按照镇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明确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53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54条 严格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中明确的道路规模和布局，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中明确的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第55条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空间

结合“三调”划定镇域内的采矿用地、监教场所用地，同时结合县级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镇域内殡葬设施的规模和用地布局。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以人民为中心，合理确定镇区用地布局，构建蓝绿网络，强化风貌管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提升镇区品质，建设宜居宜业镇区。

第一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第56条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四片多点”的镇区空间结构。

突出核心引领，带动镇区高质量发展。以镇政府所在片区为依托，打造城镇活力主核心，带动镇区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行政、商业、文化、医疗卫生服务等功能。

强化轴线串联，促进片区联动发展。沿容蠡线打造公共服务轴。沿轴线增加连续绿化景观空间，串联镇区活力主核心和各景观节点，强化各片区间的互动。

划分四大分区，支撑镇区品质发展。根据功能布局、发展潜力，将镇区划分为现代产业片区、特色商业片区、两个宜居生活片区四大功能片区。

打造景观节点，彰显特色景观魅力。依托规划城镇文化馆、中心公园、商业中心，打造特色景观节点，增强镇区品质和吸引

力。

第57条 优化调整镇区用地结构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针对现状镇区居住用地比例过高的现状问题，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

集中布局工业用地。引导镇区零散工业用地逐步迁至镇区外围规划县级产业集聚区内或镇区规划现代产业片区。

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优先补齐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镇区活力主核心集中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现状保留的镇政府、卫生院、教育用地以及规划的公园绿地、商业用地，其余片区结合五分钟生活圈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促进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优化商业用地布局。规划商业用地主要功能为餐饮、住宿及超市等服务功能，即服务于本地居民，同时也为游客提供服务。

第二节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

第58条 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更新改造利用，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

第59条 提升居住生活空间品质

新增居住用地布局应加强与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相结合，新建住宅项目基本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60条 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公共空间

以商业中心、公园绿地、中心公园、文化馆等为公共空间核心，以休闲广场、游憩绿地等为公共空间节点，依托镇区小微绿地、建筑后退空间的串联织补，利用交通绿廊和街道空间串联融合各类公共空间，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公共空间网络，营造生活方便、环境宜人、景观优美、具有丰富体验的公共空间等级体系。

第61条 建设结构清晰的绿地网络系统

依托道路、坑塘等建设城市的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融汇镇区内外，构筑点、线、环相结合的绿地系统，构建“一带、多点”的网络状绿地系统。

第四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管控

第62条 塑造特色镇区风貌

规划强调生态、农田要素保护，构建镇区功能组团与绿廊、田园的融合渗透。

第63条 重点节点景观意向

建设镇区会客厅，规划依托城镇活力主核心打造会客厅，集商业商务、文教体育、行政办公于一体，作为展示田园小城镇的形象窗口。

构建景观轴线，规划依托容蠡线形成镇区主要城镇景观轴，

引导轴线两侧打造富有序列性的建筑群体景观，形成具备节奏感、鲜明轮廓与易于识别的视觉感知体验。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64条 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保留的中小学、镇政府、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各宜居生活片区新建托老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等社区级服务设施。

第65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根据镇区规模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构建“1+2”的社区生活圈体系。镇区划分为十分钟生活圈1个，五分钟生活圈2个。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66条 构建外联内畅的城镇道路交通网络

优化提升城乡联系，完善城镇对外交通网络，构建镇区道路交通网络，划分道路等级，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对外交通网络。

规划强化各功能组团间的联系，完善镇政府驻地支路网，增加道路网密度。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巷道三级。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内部主干路交通网络。

第67条 加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68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设施

镇区以南水北调为供水主水源，现有给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镇区建有江水置换给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随镇区建设完善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

第69条 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镇区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坑塘水渠。

第70条 保障供电绿色高效

完善镇区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构建完善的 110/10/0.22/0.38 千伏等级的供配电网。

第71条 完善燃气供应

供气方式采用长输管线—天然气门站—中压管道和工业中压专用管道—中低压楼栋调压箱、户内中低压调压器—用户（低压）。随道路和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完善镇区中压燃气管网。

第72条 推进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

互通和融合发展。

第73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加强镇区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系统、完善、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

第八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74条 构建镇区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强化防汛指挥、洪水调度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管控体系。

第75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乡镇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

第76条 完善抗震避难设施

构建由疏散主通道、次通道等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

第九章 全面塑造城乡景观风貌

细化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城乡风貌分区指引，对镇域内水系格局、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风貌管控要求，构

建镇域景观风貌体系。

第77条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塑造“淀泊田园小镇”的特色城乡风貌。

第78条 风貌分区管控

孝义河滨水景观风貌区：结合孝义河生态治理，强化滨水体验场所营造，将文旅及服务项目向河集聚，强化水与周边村庄的关系，打通绿化廊道，与主要轴线和节点进行串联，体现水村共融，营造集休闲、居住与体系的滨水景观。

特色城镇风貌区：传承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留镇区原有空间尺度和建筑风貌，打造特色城镇风貌区。

现代产业风貌区：作为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区的重要拓展区域，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要求，建设高质量的发展空间。

养生度假风貌区：依托种植的多种药用花草，形成以康养文化为特色的养生度假风貌区。

魅力乡野风貌区：延续村庄原生自然生态与现状格局特征，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全域建设特色各异、内涵丰富、可看可游的美丽乡村，形成村成团、田成方、树成簇、水成网的田园城乡风貌。

第十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形成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79条 推进对外交通网络建设

构建以县道为主、乡道与村道为辅，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交通网络，强化对外通道，完善道路的畅通。

第80条 完善内部交通网络

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民生工作的重点，优化镇域内交通网络，让居民享受更加便捷、安全、优质的交通出行环境。实现农村公路联结成网，干线公路便捷通畅的交通网络。规划期内保留撤退路，改扩建砖厂路，扩建容蠡线，改扩建村村通道路，围绕乡镇振兴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和畅通水平，提升农村居民出行品质。

第二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81条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重点实施白洋淀蓄滞洪区综合治理和安全建设工程，全面推进蒲口渠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通过水利基础设施、水网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防洪、供水、生态兼顾的，集工程体系与管理系于一体的现代水网系统。

第82条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

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城乡供水设施一体化覆盖水平，提升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和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动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备用水源井周边设置水源保护区。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第83条 完善绿色电网系统建设

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优化全镇网架结构，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

第84条 完善燃气供应系统

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全镇燃气设施接收、储配能力大幅增加，建成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第85条 建设清洁的城乡供热体系

以燃气为主要热源，同时积极发展多种新型能源的供热方式

作为供热重要补充，如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第四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保障

第86条 推动信息通信设施建设

共建共享通信机房、基站和通信管网等基础设施，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第五节 提升污废处理能力

第87条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积极推广雨水控制与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水控制与利用措施，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第88条 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建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覆盖城乡的环境卫生设施系统，构建“户收集、村分类、镇转运”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第六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第89条 提升防灾减灾标准

建立以河流防洪护岸工程建设、重点河段综合治理、蓄滞洪区建设等为重点的防洪工程体系。加强蓄滞洪区建设管控。根据蓄滞洪区的洪水特点、风险程度和人口财产分布状况，科学安排安全区、防洪楼、围村埝、避水台等应急避险设施建设。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在镇区设乡镇消防队一处，重点消防单位需设微型消防站，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成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旧村改造要满足消防要求，新建建筑严格按消防要求建设。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整体推进，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社会公众掌握基本的应急避险知识并能有效开展自救互救。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采取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调整开采层次、合理开发，对地下水进行人工回灌等措施，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90条 保障安全韧性建设

加强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学校、绿地，体育场馆条件较好的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

消防车通道包括城镇干路、次干路等各级道路，消防车通道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

端路；消防装备及器材按相关标准配置；利用城乡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严格按防灾减灾要求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提升城乡防灾减灾能力。

第91条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

在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预留公共卫生设施布局空间，增强镇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部门间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重大疫情应对培训和演练。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92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93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94条 加强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95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对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进行传导，详细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落实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强度分区、安全防灾等管控要求。

第96条 明确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约束

村庄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需独立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名录及编制单元，落实本规划明确的村庄等级、类型、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

第97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98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99条 开展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100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与要求。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01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重点围绕五年发展目标和指标，制定生态提质、活力塑

造、交通提升、国土整治、支撑保障等行动计划，加强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推进城乡重大功能区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102条 加强十四五重大项目衔接

加强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充分对接各部门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强化本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功能。围绕城镇发展定位制定重点工作清单和重大项目库，为蒲口重大发展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工作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第103条 近期重点任务和项目

近期建设以显著促进产业发展、完善城镇功能、促进乡村振兴为导向，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环境面貌，强化产业集聚功能和新业态培育。

加快镇域内“小、散、污”企业的搬迁和改造，鼓励企业搬入县级产业集聚区；加快零散建设用地的整治更新；加快座垫产业形成一批规范化、标准化、有竞争力的企业。

完善镇区功能，增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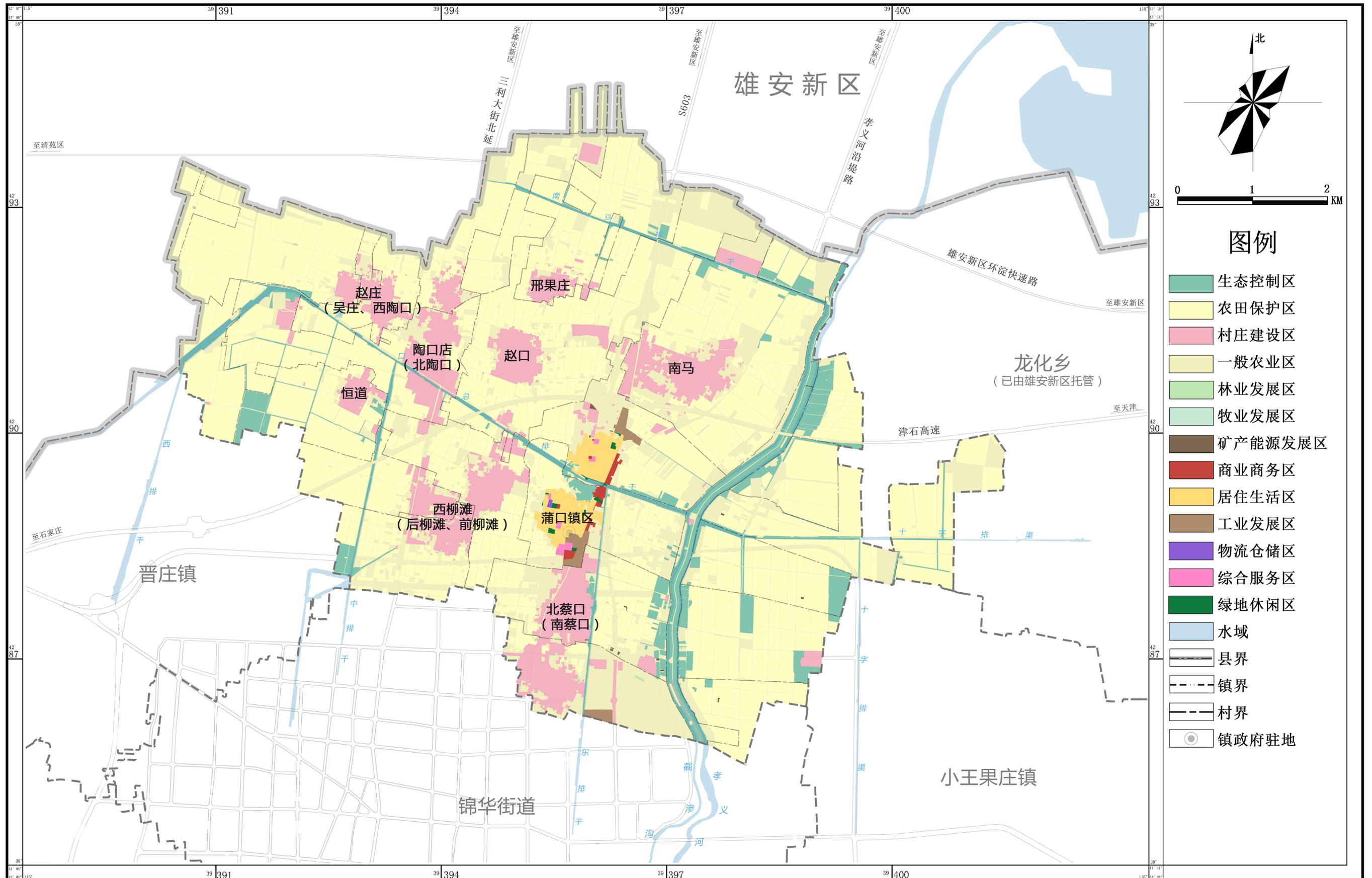
促进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空间保障产业功能区等重大战略以及“补短板”的民生类和基础设施项目。合理保障乡村地区发展，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

附 图

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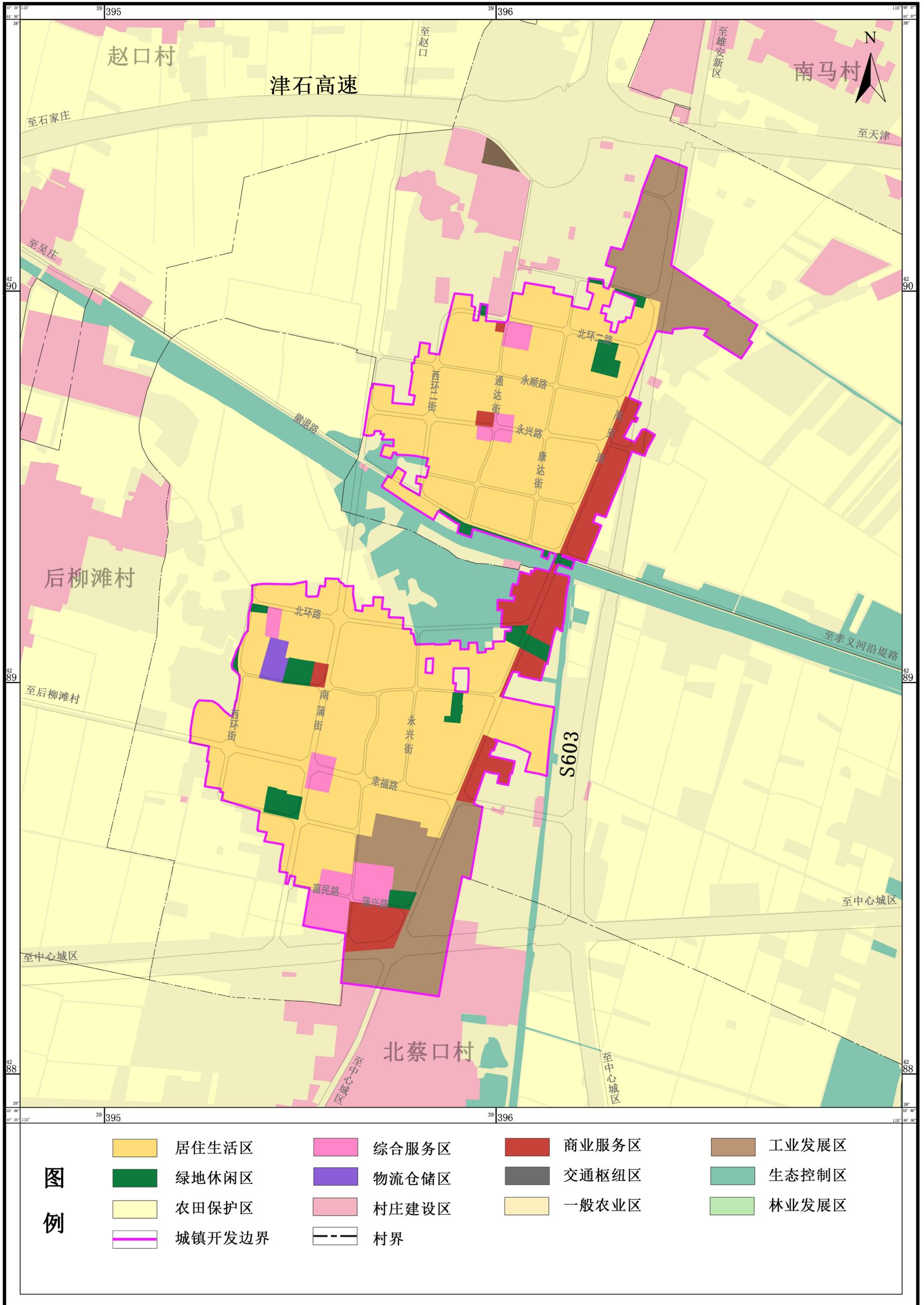
高阳县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蒲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制定目的

为了有序推进高阳县蒲口镇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实现蒲口镇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蒲口镇实际，制订蒲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规定）。

第2条 定位作用

“通则式”规定是实现蒲口镇村庄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作为《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的组成部分，依法审批后作为蒲口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规定适用于蒲口镇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条 基本要求

坚持严守底线、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探索适应不同发展需求、不同内容深度的“通则式”管理规定。

第5条 编制审批

“通则式”规定以蒲口镇为基础单元，由蒲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纳入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一同报批。

第6条 公示公告

“通则式”规定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公示“通则式”规定主要内容。“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要将其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也可通过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蒲口镇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

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村庄，应落实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和高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控制范围，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积极利用、协调村庄与周边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对文物保护单位按相应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宣传、保护意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广泛开辟资金渠道等。

村庄原有传统元素的传承。村庄公共空间中存在私搭乱建现象，应明确公共空间范围，统一进行整治，拆除违建、构筑物，腾出宅旁、路旁等零碎空间，增加绿化和各类设施，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保留原有大树，新添绿化植物的选取应本着生态景观性原则、乡土植物原则、农民主体原则三个原则，采用当地适宜生长的特色树种。街巷铺装、栏杆、墙体和花池等采用本土特色材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将传统元素融入设计、开展文化活动、建设村史馆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第10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

设防标准，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消防规划：村域范围内完善现有消防设施，增强消防能力。在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设置灭火器。给水管网是属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系统，村庄给水管网应保证在生产、生活用水达到最高时仍能供应消防水量。临时水源可取用周围池塘、沟渠水。

对驻各村内重点消防单位重点防护，村庄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幼儿园、养老院和其他商业设施等。

村庄民用和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允许占地面积及建筑构造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耐火等级低的老建筑有条件时应逐步加以改造，采取提高耐火等级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防震减灾：根据蒲口镇各村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1、村庄抗震按照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标准设防。

2、绿地、广场、运动场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 2m^2 ，村庄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

3、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4、抗震规划

（1）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立各村村委会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

（2）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村庄游园、停车场、学校等开敞平整地带，作为村庄居民点避震疏散场地。

(3) 避震疏散救援通道

村庄居民点主次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

防洪排涝：按防洪规划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取直、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安全距离以上。设护堤地范围线，防洪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等。

为了稳定河流两侧河岸，在两岸适宜的地段营造防护林带，造林方式可选择片状造林，按河滩的大小，划分若干片，分段植树造林。

加强防洪指挥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防洪预警预报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第二节 重大规划项目

第11条 重大项目规划

落实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重大规划项目实施的空间区域，明确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控

第12条 负面清单管控

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第四节 规划管理要求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第14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宅基地选址应符合蒲口镇国土空间总规，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宜集中布局，处理好宅基地与周边用地、道路交通、河流水域等关系。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增宅基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15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等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蒲口镇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制造、乡村新兴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16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 13（J）/T282-2018）、《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 13/T5557-2022）为依据，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站、小型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型超市、供销社、快递服务点、小学和幼儿园、养老院、综合礼堂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

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17条 乡村建筑景观风貌指引

高阳县乡村传统民居的风貌特色：“水青瓦、木抬梁、小坡檐、花格窗、青石院、黄泥墙”。规划蒲口镇乡村建筑采用传统建筑特征与现代建筑相融合的形式，建筑造型以功能为主导，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基础上，在细节上延续当地传统。

建筑色彩以白、灰为主调色，米黄、木褐（门、窗）等暖色

为辅。墙体采用“整体白(白墙)+局部灰(青砖或贴仿青砖瓷砖)”，墙头和女儿墙利用花砖墙和涂料装饰，沿街立面(白墙)作为乡村文化的展示界面，绘制文化墙，并截取传统建筑的符号，应用到新建建筑设计中。

门窗采用现代塑钢单框双层玻璃门窗，增加保温、隔热性能，首层加设玻璃外廊作为阳光房。

屋顶采用黑色(小青瓦)双坡屋顶或女儿墙(花砖式)+小坡檐口的平屋顶，门楼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中式特色门楼，强化入口空间的标志性。村庄建筑总体形成“白墙黛瓦”的“新中式”风格。

第18条 建设要求

明确蒲口镇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与村庄建设用地边界、道路胡同、设施管线(燃气门站、国防光缆、高压线、输油输气管道等)、“邻避”设施(殡葬、危化、环卫)等之间应满足退界、退距、退让、避让要求。村民住宅建筑、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等与相邻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火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建设管控要求参照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执行。

第19条 加强工作衔接

强化镇域统筹，与蒲口镇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融合，落实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20条 实施监督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蒲口镇政府要主动向各村庄提供“一图一表”，明确表达底线管控和引导要求，并商村民自治组织将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通则式”规定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因规划管控精度要求等，可动态增补村庄重点区域（地块）图则，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第21条 评估调整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蒲口镇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式”规定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22条 其他要求

“通则式”规定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蒲口镇可根据实际，深化相关内容及成果要求，规范管理规定编审程序，提高适用性和实效性。